

海航集团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国际运价通告

关于调整我司欧洲北京=布拉格国际航线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的通知

为提升航线竞争力，结合市场及竞争公司情况，我司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（出票日期），调整海航国际及地区航班（自营）的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收费标准，具体内容详见下表。

航线	舱位等级	免费行李额	超件收费	超重收费	超大收费
北京布拉格 航线	头等舱 公务舱	两件（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 32 公斤/70 磅, 三边之和不超过 158 厘米/62 英寸）	超出第一件，每件 1600CZK/450CNY	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不得超过 32 公斤（70 磅）	159 厘米-203 厘米（63 英寸-80 英寸） 3200CZK/1000CNY。
			超出第二件及以上，每件 2400CZK/700CNY		
	经济舱	两件（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 23 公斤/51 磅, 三边之和不超过 158 厘米/62 英寸）	超出第一件，每件 1600CZK/450CNY	24-32 公斤（53-70 磅） 3200CZK/1000CNY	
			超出第二件及以上，每件 2400CZK/700CNY		
备注	1、每件托运行李中符合超件、超重、超规两项或多项超限标准的，超限行李费应叠加收取				
	2、持儿童客票的旅客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收费标准视同成人。				
	3、婴儿客票免费托运行李额为一件。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上限欧洲航线 23 公斤（51 磅）单件托运行李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15 厘米，另可免费托运一辆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，如客舱空间允许并经乘务长同意后可带入客舱。				

	4、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上限不得超过 32 公斤（70 磅），三边尺寸之和不得超过 203 厘米（80 英寸），重量、尺寸超过以上标准的，建议旅客将行李拆开分装，无法拆分的请登录 http://www.hnacargo.com/Portal/Default.aspx ，联系海航货运部门。
	5、当国内、国际航班均为海航运输且国内转机点转机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时，该行李运输规定适用于国内航段。

本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，同时废止政策 HUIR15105。

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业务分部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